

門徒訓練+概要

基要課程 明白救恩

第四課：聖經對罪的定義

人可以花上一輩子去問說為什麼神允許世上有苦難。但聖經很明確點出罪是眾多邪惡與不義的主因。請繼續讀下去，明白罪的定義和成因，還有它帶來的惡果與神根除的辦法。務必要記住的一點就是聖經雖然抨擊罪，卻應許我們悔改後罪的得赦。儘管傳講罪的惡果固然重要，但更為重要的是與周遭的人分享救恩。本課程會幫助你清楚理解罪惡與寬恕這兩個核心主題。

這個世界不知道罪的嚴重性，甚至淡化它為一種相對的現象。本課程要幫助你從神的角度來看待罪。

根據以賽亞書53:6，聖經把罪形容為“偏行己路”。約翰一書3:4說罪是“違背神與祂的律法”。雅各書4:17也說知道行善卻不去行就是罪。約翰福音16:9告訴我們不信耶穌基督就是罪。從最微小的詭詐意念到謀殺這類的惡行，照著聖經的說法，都是在罪的範圍之內。事實上因為我們都犯了罪，都無法達到神完全的標準。如同羅馬書3:23所說，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

最近一次收聽新聞報導或坐下來讀報紙是什麼時候呢？那是個令人感到震撼的經驗，每天都聽得到謀殺、災難、戰爭、詐騙、經濟危機等負面報導。人們會爭辯為何這些慘劇會發生，但是答案並不難找。事實上聖經明確指出這些悲劇的源頭就是罪。

字典把罪解釋為“破壞道德規範”，或“違背神的律法”。現今的世代對罪已經有了一套自己的定義。有的說沒有罪這回事，有的則說罪要看情況和人而定。他們爭論說在特定的情形下有些事也許不對，但在其他條件下卻是對的。有個論點是說你所認為的對錯不一定適用於他人。有人說只有傷了人才叫犯罪。很明顯的事實是這些觀點的產生，是要替自己的行為背書找藉口，是自己能為所欲為，而不是照著神的意思行事為人。

根據以賽亞書53:6，聖經把罪形容為“偏行己路”。約翰一書3:4說罪是“違背神與祂的律法”。雅各書4:17也說知道行善卻不去行就是罪。約翰福音16:9告訴我們不信耶穌基督就是罪。從最微小的詭詐意念到謀殺這類的惡行，照著聖經的說法，都是在罪的範圍之內。事實上因為我們都犯了罪，都無法達到神完全的標準。如同羅馬書3:23所說，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

我們就是會犯錯，就算沒有那個意念。我們生在一個罪惡的世界，從我們的先祖亞當繼承了罪的因數。有關罪的起源，聖經明說最初的一次是在天上。天使路西弗要跟神平起平坐（以賽亞書14:12-14）。為了要懲罰這驕傲的罪（以西結書28:15-17），上帝把他驅逐出去。從那時起他就與神敵對，引誘人犯罪。他毫不遲疑的對人發動攻擊，溜進了伊甸園去試探第一個家庭（創世記3）。亞當和夏娃聽任魔鬼的擺佈，吃了神禁止他們吃的果子，犯下了第一宗罪。從此人就無法擺脫罪的網羅。

罪進入了世界，不僅給以後的世代帶來了咒詛，也使人與上帝分離。看到祂的受造物對祂的反叛，聖潔神的心不知有多麼悲痛。要把祂所造的人驅逐出去，又是多麼煎熬！不過更糟的還在後頭，當挪亞時代的人惡貫滿盈，神甚至後悔造了人。創世記6:5-6說：

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”罪帶來了死亡和神的審判，當人們愈深陷其中，與神之間的那道鴻溝也就愈大。

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儘管我們的過犯如此之多，神居然還主動來尋求和拯救人。亞當沒有到神那裡去懺悔認罪，而是躲藏起來。不過神依然是來找尋他，渴望重建遭受破壞的關係。這絕不是逢場作戲，神仍然渴望要將人找回，與祂重新有合宜的關係。聖經裡有很多經文都強調這事實，路加福音19:10就是其中一個，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”

整個世界如此需要從罪惡中被拯救出來，神決定讓祂的愛子耶穌以救世主的身份來到世上。從亞當的時代開始，人與神之間產生了疏離。隨著時間的過去，只有不斷地擴大，每況愈下（亞當的長子該隱殺了他的弟弟）。罪的代價就是死亡，羅馬書5:12說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我們都明白聖經的教導罪的代價就是死。這指的是肉體和靈性上的死亡。之後所臨到的才是更令人膽戰心驚。無人可逃避神的審判。希伯來書9:27說：“按著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

亞當沒有到神那裡去懺悔認罪，而是躲藏起來。不過神依然是來找尋他，渴望重建遭受破壞的關係。這絕不是逢場作戲，神仍然渴望要將人找回，與祂重新有合宜的關係。

世人也許會淡化罪，覺得它無所謂，不過神聖潔的標準是不可撼動的。罪不僅是人在瘋狂的狀態下可能幹的壞事。在神的眼中指的是會影響身心靈層面的事。

世人也許會淡化罪，覺得它無所謂，不過神聖潔的標準是不可撼動的。罪不僅是人在瘋狂的狀態下可能幹的壞事。在神的眼中指的是會影響身心靈層面的事。在馬太福音15:18-19耶穌說：“唯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。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”看到人可悲的光景，神唯一能做的就是派遣耶穌，祂本是無罪的（哥林多後書5:21），卻為了我們的緣故成了有罪的，擔當了我們當受的苦難。祂取代我們的位子，一肩扛起世界上所犯過的罪該受的刑罰，救贖了全人類。以賽亞書53:6說：“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是的，主擔當我們的罪。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”（彼得前書2:24）。

為了把永生帶給我們，耶穌扛起了所有的罪與罰。“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”（彼得前書3:18）。主耶穌為我們受死贖罪後從死裡復活，證明了祂是戰勝死亡權勢的主，沒有任何罪或咒詛可以消滅祂。耶穌基督的名擊敗了罪和死，使神的兒女懷著盼望，得享永生。

回顧所學

- 字典形容罪是破壞道德規範或神的法則。現今這世代對罪有自己的一套定義與邏輯。但是聖經形容罪是“偏行己路”和“違背神與祂的律法”。
- 天使路西弗決定要跟神平起平坐時，罪進入了世間。神懲罰他的驕傲，把他從天上驅逐出去。撒旦接著誘使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犯罪。
- 我們仍在犯罪，因為我們生於一個罪惡的世間，從始祖亞當那裡繼承了罪性。除了耶穌以外，沒有人是無罪的。
- 神差派祂唯一的愛子耶穌，祂本是無罪的，卻替全人類背負了所有的罪。這一行動替我們的罪付上了代價，在神的眼中得以公義。

你的觀點

- 犯罪時你會怎樣去處理？沉迷于其中還是歸向神尋求饒恕？
- 生命中有還有哪些部分在與罪進行搏鬥？該如何戰勝這些罪？
- 怎樣說明相信其他宗教的朋友認識到自己的罪，轉而尋求神的赦免？
- 如何依照神的話語向你的朋友解釋罪的意義？

聖經引用自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。允許使用。版權所有。

所有其他內容版權歸©2019加拿大環球廣播所有，只要是為了傳福音並且不對所使用的材料收費，可以自由使用。查看更多許可證詳細資訊，請訪問 www.discipleshipessentials.org/licensing